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事项概述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开发借款融资,用于“星城十三街区项目”开发建设,并在中信总行批复的授信额度8亿元限额内,根据本项目的实际进度申请放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上浮10%,期限3年。

重庆鲁能股东本公司、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重庆鲁能65.5%和34.5%股权,各自按持股比例向中信银行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和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计算,分别为重庆公司提供5.24亿元、2.76亿元的贷款担保,并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保证合同》。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为下属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计划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担保期限同银行批准的对应贷款期限。

二、担保对象简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6日

注册地址:渝北区渝鲁大道777号

法定代表人:魏海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壹级），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国内贸易（不含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科技开发、研究，销售房屋、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重庆鲁能 65.5% 股权、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鲁能 34.5% 股权。

3、财务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鲁能总资产 473,353.74 万元、总负债 281,261.39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万元，净资产 192,092.35 万元。营业收入 127,969.97 万元、利润总额 44,401.43 万元、净利润 42,990.72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重庆鲁能总资产 626,479.31 万元、总负债 409,133.99 万元，净资产 217,345.32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3,287.96 万元、利润总额 31,477.88 万元、净利润 25,252.97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贷款事项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结合经营工作需求和实际贷款情况签署担保合同。公司在已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且重庆鲁能已提取相关贷款的情况下，方开始履行连带责任担保的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告的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企业，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展，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

2、本次公司为控股企业提供的贷款担保事项中，重庆鲁能的少数股东鲁能集团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此外，重庆鲁能的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7510 万元，占公司最近

一年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15.20 %。

2、公司逾期担保的情形

无。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6 日